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3,059,279.80元，同比增长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75,558.65元，同比增长20.1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732,557.60元，同比增长13.19%。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